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振禮	52年10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社子國小、陽明國中、南山高工畢	士林區葫蘆里第十、十一、十二屆里長、守望相助隊長、環保志工隊長、弱勢關懷協會志工、葫蘆國小家長會會長、陽明高中家長會副會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1、建請提高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托嬰補助津貼、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以鼓勵年輕人生育，減輕家庭負擔。 2、建請臺北市政府全面補助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減輕家庭負擔。 3、加強照顧里內獨居長輩、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者、馬上關懷、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 4、建請臺北市政府將迪化污水回饋金發放等距標準要求重新劃分造福里民。 5、建請臺北市政府於葫蘆國小增設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6、爭取捷運北環線社子站早日完工，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7、爭取經費更新里內水溝及銼創加鋪柏油路面，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8、臺北市政府 106.10.31 公告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案： 爭取 31 個地下停車場給予里民使用，保障里內里民停車權益。爭取活動中心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保障設籍里內里民優先入學。爭取規劃一樓青少年活動空間提供里內青少年使用。爭取里內老人長照服務，提供里內老人就地照顧服務。 9、完成本里臺北市 U-Bike 微笑單車之設置。 10、完成延平北路五段全里電線桿地下化。 11、完成里內田園基地~開心農場，讓里民享受田園樂趣。 12、完成「葫蘆行人跨堤陸橋」連接淡水河，供民眾散步及騎自行車運動欣賞河岸景觀。
2		郭拓誼	54年06月06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社子國小畢業 二、明倫國中畢業	一、富豪士清潔服務公司 經理 二、南日人力派遣公司 負責人	1. 公平、公正、公開且有效率的善加運用里民共同擁有的「公基金」按本里目前四年里長一任「公基金」共約陸佰貳拾萬元整，本里每年可運用壹佰伍拾伍萬元整。如(1)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玖萬元整。(2)士林區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壹佰零陸萬元整。(3)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參拾萬元整。(4)睦鄰互助經費陸萬元整。(5)資源回收獎勵金肆萬元整。並隨時於本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網站公佈此「公基金」運用的明細及使用的情形、進度等...由全里里民共同來參與監督及享受它所帶來的福利。 2. 堅持主張並全力爭取將位於葫蘆寺旁現有之警察及公車宿舍，改建成為里內唯一的鄰里公園，並於上址爭取增設里民、老人休閒活動場所及地下停車場。 3. 爭取將位於本里鄰近之中正路邊(重陽橋)下之士林清潔隊、葫蘆班遷移它處，而上址並爭取改建成為葫蘆里區民活動中心。 4. 時時用心，重視巷弄的環保工作，並處處關懷，定期幫助尊重里內各種族群的生活需求等。如努力爭取里內孩童、老人、身障、中低、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的助學津貼、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慰問金)、喪葬急難救助及各種生活補助等。

第 197 投開票所地點：環河北路 3 段 95 號【葫蘆國小 103 教室】（葫蘆里 8-14、28 鄰）

第 198 投開票所地點：環河北路 3 段 95 號【葫蘆國小 104 教室】（葫蘆里 15-19、27 鄰）

第 199 投開票所地點：環河北路 3 段 95 號【葫蘆國小 105 教室】（葫蘆里 20-26 鄰）

第 200 投開票所地點：環河北路 3 段 95 號【葫蘆國小 126 教室】（葫蘆里 1-7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